

4.8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 2026 年度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 2026 年度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绿迈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.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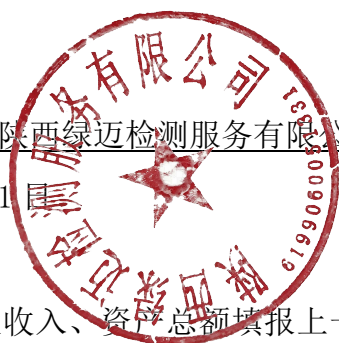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绿迈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